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关于发放现役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

基本生活保障金的通知

渝北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7号

区级相关部门、驻区团（含）以上部队政治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拥军优属工作的意见》（渝委发﹝2013﹞19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保障金（下称保障金）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享受保障金的随军家属应同时符合下列四个条件：

1. 随军家属户籍在渝北区（不含两江新区）的；

2. 驻渝部队现役军人家属且随军的；

3. 随军家属无工作且未就业的；

4. 随军家属已享受军队未就业生活补助的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按照高于我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水平50元的月标准发放保障金（月标准不低于350元）。

三、发放程序

（一）部队申报。由驻渝部队团（含团）以上政治部（处）对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的资料进行初审后统一申报，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以下证明材料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：

1. 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师以上政治部门批准家属随军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 随军家属身份证、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随军家属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 现役军人军（警）官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 随军家属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或随军家属户口所在地镇街出具的未就业证明；

6. 如实填报的《渝北区驻区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基本生活保障金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审核审批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经有纪检人员参与的会审小组集体讨论后形成审批意见，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批准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函告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经费渠道及发放方式。所需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，每年4月底将上一年度保障金通过集中支付划拨到各部队，部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本人账号，并将转账记录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现役军人因转业、复员、退休、死亡、调离驻渝部队、随军家属再就业等，从次月起不再享受保障金，保障金按实际时间以月计算。

（二）相关部门要严把初审关，严防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等情况，由此产生的问题，由相关部门承担。享受保障金人员实行动态管理，若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，所在部队应及时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。

（三）对由于现役军人配偶个人或部队原因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基本生活保障金申领手续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补发。

（四）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若涉及未尽事宜，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。

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 2020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